

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职能职责：1.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2.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6.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7.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8.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10.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审计科）、组织人事科、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社区矫正科（重庆市荣昌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另设区委依法治区办综合科、政治处、机关党委；派出机构设基层司法所 21 个，实行“一镇（街道）一所”。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本级）及 2 个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分别是重庆市荣昌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和重庆市荣昌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689.88 万元，支出总计 2,689.8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96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资金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未列当年收支，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219.43 万元；基本收支较上年减少 130.47 万元；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加 39.94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4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16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资金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未列当年收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未发放 2021 年目标绩效考核，人员经费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4.52 万元，占 99.3%；其他收入 15.90 万元，占 0.7%。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4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8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53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未发放 2021 年目标绩效考核，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130.47 万元；普法宣传力度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多，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6.23 万元，占 84.8%；项目支出 408.61 万元，占 15.2%；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43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资金 328.78 万元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未列当年收支结转。结转和结余的 5.04 万元为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68.7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96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资金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未列当年收支，年末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219.23 万元；基本收支较上年减少 130.47 万元；项目收支较上年增加 34.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16 万元，下降 13.5%。

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资金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未列当年收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未发放2021年目标绩效考核，人员经费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8.6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追减了2021年目标绩效考核预算资金；且年中拨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余部分未列入当年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44.22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8.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5.74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未发放2021年目标绩效考核，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30.47万元；普法宣传力度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多，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4.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5.53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44.22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资金622.75万元（其中追加“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28万元），年底追减预算资金691.44万元（其中追减“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328.78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9.2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剩

余资金于年底列为“追减金额”，故本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 2,121.09 万元，占 7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6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追加了“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 教育支出 11.85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持平。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8.92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85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减了剩余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与就业预算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万元，占 4.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减了剩余的基本医疗保险等卫生健康预算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支出与预算持平。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追减了“房屋设施抗震鉴定”项目资金 0.64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0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未发放 2021 年目标绩效考核，故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47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0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0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今年购置新能源警车一辆支出 13.05 万元，此资金使用“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9.62 万元，增长 87.2%，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购置警车一辆，而去年未购置；二是严格落实公车管理规定，公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等规定，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四是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且与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13.0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2021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且该资金为年中追加，未纳入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购置警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4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的维修费、年检费、保险费、洗车费、道路通行费、燃料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5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管理规定，公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去年为警车安装了 OBD 系统，今年无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局和区外地区司法局来我局调研，接待监狱警察送回刑满释放人员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0 万元，下降 76.3%，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接待开支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尽量安排在机关职工食堂接待，减少了接待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人次少于去年。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

次 15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5.88 元，车均购置费 13.05 万元，车均维护费 0.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组织各类会议，无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0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有所缓解，各级组织培训增加，本单位组织了“全区网络执法培训”，“党史学习培训”等活动并购买了培训书籍。本部门广泛开展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活动，并将退休干部一并纳入了党员教育活动中来。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2.3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60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新能源越野车 1 辆耗资 13.05 万元；采购 60 套计算机正版国产系统耗资 4.18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 项，涉及资金 2684.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执行，各项资金使用及时且规范。年初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每季度统计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并向局长办公会报告，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年底对整体绩效和每个项目绩效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控，事后有总结”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本单位共公开部门整体绩效 1 项、重点专项项目 1 项和一般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684.84 万元。（详见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全部资金均完成年度绩效自评，共涉及 1 个整体绩效自评和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18 个自评项目中优 9 个，良 4 个，中 5 个。现将自评等级为“中”的项目逐一说明如下：

（1）“荣昌法律援助服务”项目。自评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无法预算当年案件数量，

且支付方式为先办理，再审核，再支付，由于当年结案数较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2）“特殊群体和困难企业法律援助工程”项目。自评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无法预估，由于当年实际案件发生数偏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3）“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自评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2021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已于2020年预支付给21个镇街委托镇街代为发放，资金来源为“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2021年转移支付“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4）“荣昌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无法预测，均是先办理案件，再审核，后支付，办案周期长，当年结案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5）“荣昌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等级为“中”，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法治文化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项目未完结，故该项目资金还未支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区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人：鄢伟林；
办公电话：023-46734343。

- 附表：1、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1-9 表
2、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重点专项绩效自评表
4、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37.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1.85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0.42	本年支出合计	2,68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4
总计	2,689.88	总计	2,689.8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项目（按“项” 级功能分类科 目）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2,440.4 2	2,424.5 2						1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2.76						
20132	组织事务	2.76	2.7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6	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7.7 6	1,901.8 6						15.90
20406	司法	1,917.7 6	1,901.8 6						15.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2.4 1	1,592.4 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38	70.38						
2040605	普法宣传	42.84	42.84						
2040606	律师管理	10.64	10.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74	14.39						4.35
2040610	社区矫正	84.85	84.85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0	1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5	58.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5	10.00						11.55
205	教育支出	11.85	1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5	11.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5	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2	2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92	223.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3	10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9	56.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12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8	12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	2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15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2	15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2	157.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3.42						
22405	地震事务	3.42	3.4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42	3.4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 能分类科目）						
合计		2,684.84	2,276.23	40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2.76			
20132	组织事务	2.76		2.7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6		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7.18	1,734.76	402.42			
20406	司法	2,137.18	1,734.76	402.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2.41	1,59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51		158.51			
2040605	普法宣传	96.27		96.27			
2040606	律师管理	10.64		10.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6.96		86.96			
2040610	社区矫正	93.63	84.00	9.63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0		1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5	58.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1		22.41			
205	教育支出	11.85	1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5	11.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5	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2	24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48.92	24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3	10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9	81.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12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8	12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	2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15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2	15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2	157.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3.42			
22405	地震事务	3.42		3.4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42		3.4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1.09	2,121.09		
		五、教育支出	11.85	11.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2	24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12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157.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3.42	3.42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4.5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244.2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44.22	本年支出合计	2,668.74	2,66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2,668.74	总计	2,668.74	2,668.74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8.74	2,276.23	392.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2.76
20132	组织事务	2.76		2.7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6		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08	1,734.76	386.32
20406	司法	2,121.08	1,734.76	386.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2.41	1,592.4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8.51		158.51
2040605	普法宣传	96.27		96.27
2040606	律师管理	10.64		10.6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8.81		78.81
2040610	社区矫正	93.63	84.00	9.63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0		1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8.35	58.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46		14.46
205	教育支出	11.85	11.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85	11.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85	1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2	24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92	24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3	10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9	81.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0	6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8	12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8	12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1	30.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	2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2	15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2	15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2	157.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		3.42
22405	地震事务	3.42		3.42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42		3.42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88	310	资本性支出	0.48
30101	基本工资	348.39	30201	办公费	18.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1.43	30202	印刷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8
30103	奖金	146.1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2.56	30205	水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73	30206	电费	13.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9	30207	邮电费	5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1	30211	差旅费	78.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4.14	30213	维修（护）费	9.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3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5.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2.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72	30229	福利费	3.13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7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03.87	公用经费合计					47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472.36
(一) 支出合计	14.35	20.65	(一) 行政单位	472.36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0	19.5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6.4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4.85	1.1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	1.15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17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	(二)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7	(三) 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9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2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5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3
二、会议费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3
三、培训费	—	19.57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盖章)	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1		
职能职责概述	1. 统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 2. 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权重	全年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 基本支出	2,407.39	2,553.14	4	2,276.23	89.15%	3.57
	2. 项目支出	305.05	803.19	6	408.62	50.87%	3.05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切实履行“一个统筹、四项职能”，大力推进依法治国，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加快法治建设进程，优化法律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打造智能司法，建设法治队伍，为实现“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推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机关运转正常；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18000余次，覆盖率100%；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行政执法培训300余人，合格率100%；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率100%，调解成功率98.8%；行政复议案件及时率100%；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配备率100%，对社区矫正对象监控率100%；办结法律援助案件600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50万元；普法宣传活动开展304场次，收到普法宣传短信达804万人次。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计量单位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	个	5	5	4	4
	聘请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	%	100	100	4	4
	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人次	3500	18000	2	2
	村居法律顾问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时间	≥	小时	50	96	2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	=	%	100	100	4	4
	申请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参加执法培训覆盖率	=	%	100	100	2	2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	件	500	588	4	4
	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覆盖率	=	%	100	100	2	2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	%	100	100	2	2
	举办各种法治宣传活动	≥	场	10	12	4	4
	普法短信覆盖人次	≥	万人次	700	804	4	4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合格率	≥	%	95	100	1	1
	镇街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率	=	%	100	100	4	4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	95	98.80	3	3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及规范率	=	%	100	100	2	2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	%	95	99	3	3
	行政应诉按期应诉率	=	%	100	100	4	4
	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	%	100	100	2	2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及时率	=	%	100	100	4	4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	%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均经费标准	≥	元/年/人	40000	40000	2	2
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	万元	400	1164	3	3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控率	=	%	100	100	4	4
	社会工作者辅助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率	=	%	100	100	2	2
	为经济困难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	人次	2000	3681	2	2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可持續影响力	达标	影响力	达标	达标	2	2
	重点人群法治宣传教育	达标	影响力	达标	达标	2	2
满意度指标	司法队伍满意度	≥	%	95	97.70	4	4
	公正执法满意度	≥	%	95	97.41	4	4
	服务质量和效果满意度	≥	%	95	98.06	3	3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S)= 执行率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满分 100。					100	96.62
自评等级	自评等级分为：优 (S≥90)、良 (90>S≥80)、中 (80>S≥60)、差 (S<60)。					优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					
	原因	基本支出追减人员经费 301.91 万元；项目资金结转 394.57 万元。因为年底未用完的人员经费被收回，部分项目资金采用先提供服务后支付的方式，所以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需要结转至下年用于支付项目支出。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重点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群体和困难企业法律援助工程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17.00	17.00	5.89	34.65%	支付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89 万元		
	其他资金							
	合计	17.00	17.00	5.89	34.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经济困难的特殊个人、特殊群体和困难企业的当事人，参照法律援助形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为经济困难的特殊个人、特殊群体和困难企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2021 年共受理案件 640 件，办结 231 件，挽回经济损失 28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640	15	15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231	15	15	
			案件办结率	≥7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援助案卷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知晓率	≥85%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85%	100%	15	15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S)= 执行率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满分 100。				100	93.47
	自评等级		自评等级分为：优 (S≥90)、良 (90>S≥80)、中 (80>S≥60)、差 (S<60)。				中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率低于 50%自评等级为“中”。					
		原因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无法预估，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					
		改进措施	依据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制度，及时办理相应案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1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荣昌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中央资金	53.44	53.44	53.44	100.0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广告、普法考试等		
	市级资金		160.00	20.84	13.0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广告、普法考试等		
	区级资金	15.00	64.00	15.00	23.4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广告、普法考试等		
	其他资金							
	合计	68.44	277.44	89.28	32.18%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广告、普法考试等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实现普法宣传社会全覆盖，使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推动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通过讲座、报告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在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专题学习教育 220 余场次；开展普法进企业 28 场次，开展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小威送法进校园”“小公民法律课堂”等普法宣传活动 56 余场次；组织 21 名新任提任领导干部参加考试，参考率和合格率达到 100%。组织全区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合格率 100%。35 万余人次接受普法教育，满意度达到 7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组普法活动	≥200 场次	220	15	15	
			普法进企业活动	≥25 场次	28	15	15	
			青少年普法活动	≥50 场次	56	15	15	
		质量指标	领导干部普法考试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普法群众	≥30 万人次/年	35 人次/年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普法群众满意度	≥70%	75%	15	15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S）= 执行率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满分 100。				100	93.22	
自评等级		自评等级分为：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中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过低。执行率低于 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或者以下。						
	原因	“法治文化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项目未完结，故该项目资金还未支付						
	改进措施	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加强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一旦完结尽快依据合同支付。						